（接上B068版）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辉正医药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8,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7%，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

鉴于北京军海在浙商银行申请的11,460万元贷款对应的利息1,572,566.66元逾期，浙商银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宣布北京军海在其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2021年3月25日提前到期，要求北京军海于2021年3月25日前提前偿还全部债务本息，即本金114,600,000元，利息1,651,195.01元，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军海担保余额为11,460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1-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资金额度：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外汇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因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人民币外汇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向期权卖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未来约定日期（欧式期权）或一定时期内（美式期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汇率和金额向期权卖方买卖约定的货币，但不负有买卖的义务。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的买方如果预计某种货币会相对另外一种货币升值并且超过执行价格，则会买入看涨期权。期权的买方如果预计某种货币会相对另外一种货币贬值并且低于执行价格，则会买入看跌期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在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3、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进行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3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表决结果分别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发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梅国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李焕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40	240.11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0	393.41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00	1,630.3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700	3,649.3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0	525.85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00	3,67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90.17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	502.0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5.6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800	2,148.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794.97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	0.21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0	420.17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50	2485.12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	4,002.64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00	2,060.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91.46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0	643.23
	合计	27,943	23,366.48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5,000	0.735	787.61	3,649.32	0.56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50	0.037	47.08	240.11	0.037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0.015	0	393.41	0.061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00	0.426	490.71	1,630.38	0.25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	0.022	0	525.85	0.082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	0.073	0	3,672.14	0.5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0.008	10.18	90.17	0.00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4	2.94	15.65	0.00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500	0.208	225.66	2,148.76	0.18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67	103.15	794.97	0.070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	0.042	61.42	420.17	0.037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00	0.217	383.56	2,485.12	0.219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00	0.192	233.24	4,002.64	0.353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083	540.12	2,060.80	0.18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0.008	14.97	91.46	0.00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00	0.058	99.17	643.23	0.057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50	0.013	2.97	–	–	
	合计	19,700		3,002.78	22,864.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平

注册资本：15,200.8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材料”）51.0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兼任海正生物材料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海正生物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2、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凌

注册资本：11,3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岩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50.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3、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arl-Ake Carlsson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总裁李焕先生现兼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4、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遂宇

注册资本：63,392.85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42%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兼任博锐生物副董事长，公司原董事王海彬女士担任博锐生物董事兼总裁。博锐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5、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王海彬女士担任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王海彬女士已于2021年3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满一年后因2022年3月19日后海正生物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海正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所需的动力能源。

（二）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三）本公司与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向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园区共享服务及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料药。

（四）博锐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表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具有持续性，博锐生物和海正生物原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将有部分继续委托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进行管理，直至获得相关药政。

2、在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的生物药业务过渡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将相关商品、物料销售给海正生物和博锐生物。

3、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向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销售水、电、气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园区管理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其他服务。

4、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接受海正生物提供的公共事业费用等服务。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向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购买商品和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相关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事项进行详细约定，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3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4,149.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8,291.9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436.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002.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1.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8,294.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8.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284.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84.06
差 异[注]		G=E-F	10,00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13,284.06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84.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27,496,054.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344,524.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2,840,578.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延期。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分两部份建设内容，一幢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和配套的三废处理中心，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于2019年4月取得抗肿瘤片剂GMP证书。三废处理中心于2018年11月份完成设计和前期的报建手续，完成打桩，处于土建施工阶段。2019年度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管理层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细致梳理，根据梳理结果，对部分项目作出停止或调整建设内容的决定。鉴于该项目中三废处理设施是依据市政规划要求实施的迁建工程，为公司外沙厂区、东厂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结合上述厂区有关项目的梳理结果以及厂区重新定位，公司重新论证三废处理设施建设的规模、工艺技术要求和关键设备选型等内容，因此该三废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有所延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重新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成孔工艺，以及增加基坑围护等工作，增加施工难度和工作量，工期延长，预计2021年6月前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215.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结余金额27,215.59万元及其孳息744.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27,496,054.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344,524.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2,840,578.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延期。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分两部份建设内容，一幢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和配套的三废处理中心。